

洛阳·城事

买酒中了电动车,领奖时却被讲条件:必须先买鞭炮和礼花燃放

想领奖先放炮,否则奖品无处要?



岳先生的爱人手里拿着中奖券

□记者 刘亮 郑凤玲 文/图

“去买两挂一万响的鞭炮和4个小礼花来燃放,否则奖品不能给你。”近日,市民岳先生买酒得奖中了一辆电动车,

市民:中奖幸运,领奖憋屈

岳先生家住涧西区西苑路上一个小区,9月20日前后,他在小区门口的商店里购买了一瓶老村长酒,得奖中了一辆电动车。该品牌酒的经销商当时告知他,一个月之后才能领奖。

10月23日,岳先生接到电话称可以领取奖品,但前提条件是他必须购买两挂一万响的鞭炮和4个小礼花燃放,

洛阳总经销商:确有此规定,承诺今天将兑奖

“如果照办,光买鞭炮和小礼花就要不少钱,我觉得这种规定就是霸王条款。”岳先生说。

为了核实情况,洛阳晚报记者联系了该品牌酒的总厂办公室人员,对方称:“酒厂没有这样的规定,可能是经销商自己制定的。”随后,对方提供了其驻河南办事处洛阳总经销商任经理的电话号码。

任经理称,洛阳区域的确有这样的

律师:暗设附加条件涉嫌违法

晚报律师帮帮团成员、河南大进律师事务所律师谢亮认为,经营者在开展有奖销售活动过程中,暗中附加相关的中奖条件,当消费者领取奖品时,才告知其必须具备一定条件才可领取,属于欺骗性有奖销售。

谢亮分析,该品牌酒既然进行了有奖销售,在消费者购买时就已经自动生成了射幸合同(所谓“射幸”,即“侥幸”,它的本意是碰运气的意思。射幸合同是以大数法则和概率为理论基础,以小的支出和不确定事件的发生与否来决定是否能够获得更高的给付,是当事人一方是否履行义务有赖

在领奖时却听到经销商这样的领奖附加条件。

这样的附加条件是否合理、合法?遇到这种情况,消费者又该如何应对?为此,洛阳晚报记者进行了走访。

之后才能拿到奖品。虽然不太情愿,但岳先生还是购买了两挂两千响的鞭炮,谁知经销商以岳先生没有按照规定购买鞭炮和礼花为由,拒绝给他兑奖。

之后,岳先生不断联系经销商。经销商均表示,必须按规定购买鞭炮和小礼花才能兑奖,并称这是酒厂的规定。

规定,目的是通过此手段对该品牌酒进行宣传。不过,任经理补充说:“这是自愿的行为,不代表消费者不按规定购买鞭炮和小礼花,奖品就泡汤了,只要中奖券留着,我们就会给他兑奖。”

任经理在向记者询问了岳先生的简单信息,并向业务员了解情况之后表示,他们今天会给岳先生兑奖,岳先生不必购买鞭炮和小礼花。

于偶然事件出现的一种合同,这种合同的效果在于订约时带有不确定性)。所以,消费者购买商品时,实际上已经与经销商建立了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行为。

谢亮认为,如果发布设立奖品时,并没有将附加条件告知消费者,那么消费者兑奖时,经销商所制定的附加条件实质上属于无效条款,消费者可以不予理会。所以,该品牌酒经销商的做法不但不合理,还涉嫌触犯合同法,如果消费者遇到类似情况,可以向厂家或者工商部门投诉,也可以通过法律途径维权。

巧遇丢失3年的摩托 牵出隐蔽许久的窝点

□记者 王博东 通讯员 魏孝群

25日,一辆停在九都西路某小区的红色摩托车引起市民黎先生的注意:这不是自己3年前丢的摩托车吗?接到黎先生报警后,民警当天成功捣毁一个收购、销售无合法手续、来历不明摩托车的窝点。

黎先生报警时称,2011年,他把自己的红色济南轻骑摩托车停放在银川路某饭店门口,饭后出门发现车子丢失。他的车上贴有动物标志小贴纸,车子的挡泥板用铁丝缠了三圈。所以,当他看到车子的这些特征时,就确认是自己当年丢失的车。

当天下午,南昌路派出所民警在

小区调查发现,这辆红色摩托车现在的主人是市民韦某。韦某称,2011年9月,他到九都西路某摩托车维修店修车,老板说他的车修不好了,店里正好有辆红色轻骑摩托车要折价处理,只要把旧车留下,再加300元就能把那辆红色轻骑摩托车买走。韦某说,他曾问维修店老板这车是从哪儿来的,老板说是快要报废的车,手续都没了。

当晚,南昌路派出所治安大队民警来到位于九都西路的这家摩托车维修店,依法进行突击检查,查扣来历不明的摩托车数辆。面对讯问,店主小涛对多次收购、销售无合法手续、来历不明摩托车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该案仍在进一步调查当中。

试驾车失控撞上路灯杆 造成一死两伤

□记者 徐翔/文 通讯员 宋波/图

25日,在滨河北路君河湾小区门口附近发生一起严重的交通事故,一辆试驾车在行驶过程中突然失去控制,撞向路边的路灯杆及行道树。事故造成一人当场死亡,两人受重伤。

当日16时22分,有市民驾车经过滨河北路与启明南路交叉口西约100米处时,看到一辆黑色的一汽奔腾SUV撞在路南侧的路灯杆上,驾驶员和乘客均被困在车内,该市民随即报警求助。

接到报警约5分钟后,市消防支队东花坛中队的救援车辆与消防队员赶到事发地。中队长汪振锋在现场看到,事故车辆车牌号为豫CYH780,型号为一汽奔腾X80,车身上有“试乘试驾”字样。驾驶员一侧的车体向内严重凹陷,车顶被挤压变形,车辆损毁严重,路灯杆被撞歪。

“经现场急救人员确认,驾驶员

已经当场死亡。”汪振锋说,驾驶员是名看上去30岁左右的男子,身穿4S店的工作服。

在事故车辆副驾驶和后排座位上,各有一名男子被困。消防队员利用工具对车体进行破拆,同时利用救援车对严重变形的车体进行拉拽,给被困人员腾出一定的空间。在消防队员救援的同时,现场医护人员对被困人员的伤情进行了初步了解。汪振锋说,两名男子受的伤都十分严重,被困后排的男子脊椎受伤,副驾驶位置的男子则浑身是血,好像伤到了头部。

经过半个多小时的紧急救援,两名男子被成功救出并送往医院。

25日晚,市交警支队事故处理大队发布通告确认了这起事故。

昨日,洛阳晚报记者从市第一人民医院了解到,被救出的两名男子目前仍在医院,其中一人头部和胸部受伤,正在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



事故现场